

# 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6月1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财政局党组进行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月3日，市委巡察组向市财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 （一）市财政局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局长高贞璞自觉担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领班子成员，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全力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巡察整改落地见效。

**一是坚决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巡察整改意见后，局党组书记、局长高贞璞立即主持召开局党组专题会议，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是坚决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局党组书记、局长高贞璞组织班子成员召开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带头查摆问题，深入剖析原因，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组织制定印发《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成立市财政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科室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确

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

**三是坚决落实整改责任。**局党组书记、局长高贞璞在巡察整改过程中，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坚决把整改的要求落实到市财政局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落实到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各项具体工作中，确保巡察整改落地见效。

## **（二）市财政局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巡察整改意见后，市财政局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全面认领，对存在的问题根源进行了深刻反思剖析，明确了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整改责任。**市财政局党组主动担当，对巡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和协调，研究制定《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聚焦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

**二是有序实施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对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进行整改；通过努力能够整改的，坚持做到限期整改；对客观条件限制和政策障碍原因，一时解决不了暂时无法进行整改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并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措施逐步进行整

改。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狠抓问题跟踪督办。**局党组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夯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定期听取全局巡察整改情况，局班子成员对分管科室巡察整改定期调度，统筹推进。针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部署，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时解决问题，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 **二、整改落实情况**

###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1. 关于“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和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涉及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党支部的学习内容。二是局党组成员以“学雷锋树新风创环境当先锋”为主题，带头为分管科室讲授专题党课，教育引导机关干部转变工作作风，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三是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围绕营商环境工作制定下发规范性文件。四是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监督行动，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之以恒推进问题整改，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党支部围绕习近平总

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和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涉及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专题学习。二是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学习交流研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局党组成员以“学雷锋树新风创环境当先锋”为主题，带头为分管科室机关干部讲授专题党课6次，教育引导机关干部转变工作作风，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三是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制定印发营商环境建设文件17个。四是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监督行动，紧盯主体责任、信用、司法、执法、审批、监管、中介、经营、政务等9个方面的营商环境建设，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 关于“落实扶持政策不及时，打造营商惠企外部环境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统筹考虑市本级部门预算及国有资本预算财力情况，积极创造条件抓紧尽早解决，并尽快全部落实到位支持企业快速发展。

**整改成效：**已安排资金600万元用于兑现，并经市政府同意、市人大预算调整审核批准。目前已拨付300万元，年底前再拨付300万元。

**3. 关于“‘放管服’跟踪指导不到位，提质增效优化作用未达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关于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审核工作的

通知》，明确规定审核时限，要求县区做好人员变动业务培训等工作。

**整改成效：**制定下发《关于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审核工作的通知》，对审核人员服务态度、审核时限、首问负责制情况、新上岗人员培训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加强对县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重点对县区新上岗人员开展了“一对一”指导，全面提升县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切实提高审核效率。

**4. 关于“履行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职能不到位，缺少常态化监督机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监督管理力度，落实监督问责机制。通过定期组织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等手段，督导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资产管理。二是积极采取措施，推动闲置资产加速盘活。开展闲置房产清查及房产、土地情况核实工作，摸清各单位目前实有的房产土地信息、房产使用现状、房产管理等情况，建立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台账，实行动态化管理。三是切实提高闲置资产使用绩效，拓宽闲置房产盘活渠道。根据闲置房产现状，采取不同处置方式，积极推进闲置房产盘活。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开展闲置房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发《关于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行为存在问题开展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单位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目前涉及到的

12家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组织开展财经秩序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针对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发现单位资产管理中的问题，要求单位进行整改，目前均整改完毕。通过定期组织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等手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督导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资产管理。二是下发《关于核实上报市直房地产土地情况的通知》，对单位上报情况进行了核实，目前已摸清各单位实有的房地产土地信息、房产使用现状、房产管理等情况，并已建立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台账，对房产实行动态化管理。三是积极推动闲置房产盘活工作，对清查出的闲置房产，根据闲置房产现状，已向市政府提出分类处置、拓宽闲置房产盘活渠道等建议。同时，提出将闲置房产统一交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局）管理处置、加快政府公物仓建设等工作建议，切实提高闲置资产使用绩效。

#### **5. 关于“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到位，营造‘中立诚信’营商环境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指导培训和日常监督考核。开展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集中考核工作和社会代理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和法律法规培训，发现并查处一起未进行意向公开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违规行为，对该代理机构进行了扣分处理并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对其他代理机构起到了警示作用，强化了法制观念。二是制定下发开展监督考核通知，组织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集中考核和社会代理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并在考核结束后在法定网站公告考核结果。三是县区的电子化推广工作已基本完成，代理机构的项目实施电子化率达到100%，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更加便捷高效，提高了供应商满意度。

#### 6. 关于“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滞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相关科室开展财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工作，及时废止已失效财政规范性文件。二是按照《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认真落实《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二是下发《关于开展财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梳理财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的通知》，对现行有效的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以及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经审查，共认定规范性文件9个，无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不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也不存在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文件。同时，根据《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实施办法》要求，对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由发文科室填写《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书》。三是依据《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四是下发《关于开展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抚财预〔2022〕123号），对于失效、已不适用、已被新文件代替、有效期已过或调整对象已消失的，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在清理工作完成后，发布《关于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非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抚财税〔2022〕167号），将废止和失效的 21 个规范性（非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7. 关于“领导班子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重视不够、办法不多、保障不足，打造贴心用心的政务服务环境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引导签约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放贷力度。二是增加签约银行数量，建行、锦州银行相继签约，积极开展业务。三是通过强化科技金融政银企对接会，让金融机构为企业进行面对面答疑。四是通过邮储银行“创业贷直通车”，为信用用户现场授信。五是针对贴息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提高认识，打好提前量，与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尽可能缩短县区申报、汇总审核各环节时间，在收到相关部门贴息资金分配方案后，第一时间进行拨付。同时也督促县区财政按时拨付贴息资金，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惠企利民的民生作用。

**整改成效：**一是会同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调各县区与合作银行紧密配合，加大宣传力度。二是已与抚顺建设银行、抚顺县联社、锦州银行、沈抚农商行沟通，促进其加大小微企业贷款力度。2022年我市向16户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765万元，超出去年全年值116.02%。三是提高认识，已与金融局进行协调，督促银行加快报送报表的速度，加快审核速度，提高审核效率。2022年拨付市以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3740.02万元，较规定时间均提前完成拨付。

#### **8. 关于“惠企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2018年，根据市政府批示，按照相关标准一次性拨付两家公司2010年-2017年期间老年人优惠乘车地方政府财政补贴。二是自2018年起，将市本级老年人优惠乘车地方政府财政补贴纳入年初预算，并按相关程序进行了拨付。三是及时制定和公布非税收入目录清单，确保预算单位和企业了解和掌握政策。

**整改成效：**一是及时拨付市本级老年人优惠乘车地方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市本级公交企业未再出现拒绝老年人优惠乘车现象。二是制定《2022年抚顺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布。三是制定《2022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除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外，另刊印成200余册，分别发放至各县区、各预算单位，确保我市2022年非税收入项目被执

收单位及社会大众所知悉。四是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减税降费政策公布台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对减税降费政策的知晓度，2022年以来公布减税降费政策42项。

#### 9. 关于“带头强化预算管理和执行的表率作用发挥不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细化预算项目，完善编制内容，严格把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速推进预算执行。把支出进度管理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环节，抓牢抓实，加强与往来单位间沟通协调。三是严肃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意识，避免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发生。四是做实决算支出。坚决杜绝“以拨作支”、虚列支出等行为。对工作重点、时间节点、注意事项进行详细安排，确保部门决算工作有序推进。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优化预算评审程序，有效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公正性。二是通过推进预算执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保证了资金的支出进度，形成实实在在的效益。三是通过严格审核资金使用，有效地提高了项目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力度，提升财务人员风险防控意识。四是通过决算报告，结合实际情况，深入查找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剖析原因，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升了我局财务管理水平。

10. 关于“服务市场主体力度不大，落实惠企政策不实不细，宣传解读不到位，执行把关不严格，落实效果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惠企政策宣传，制作省、市非税收入目录汇编，并向预算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发放和宣讲。二是与科技局、金融局、高新区管委会举办政银企对接会，让企业了解融资担保政策和创新的金融产品，将“助企纾困”的政策落到实处。三是与人社局、邮储银行、省农担集团携手搭建“创业贷直通车”，引入媒体宣传，对信用户进行现场授信。政银携手共建农村信用体系。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2022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除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外，另刊印成200余册，分别发放至各县区、各预算单位，确保我市2022年非税收入项目被执收单位及社会大众所知悉。二是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减税降费政策公布台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对减税降费政策的知晓度，2022年以来公布减税降费政策42项。三是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通过面对面“短、平、快”的方式，让19家企业了解融资担保政策和创新的金融产品，专业的业务人员对企业的疑问进行细致解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将“助企纾困”的政策落到实处。四是组织开展“创业贷直通车”现场授牌启动仪式活动，为14户种植花卉、木耳、草莓，养殖猪、牛、鹅的村

民现场授予“信用户”，现场申领创业担保贷款共计260万元，解决了创业发展中贷款难的问题。

**11. 关于“观念转变不够，未能将营商环境建设全方位融入财政工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还不牢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和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涉及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党支部的学习内容。二是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学习交流研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三是局党组成员以“学雷锋树新风创环境当先锋”为主题，带头为分管科室讲授专题党课。

**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党支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和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涉及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学习20余次。二是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学习交流研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树牢“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的理念。三是局党组成员以“学雷锋树新风创环境当先锋”为主题，带头为分管科室机关干部讲授专题党课6次，教育引导机关干部转变工作作风，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

**12. 关于“政务服务水平不高，主动服务市场主体意识不强，**

**破解营商环境建设突出问题办法还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惠企政策宣传。通过“互联网+宣传”、“现场培训+宣传”、“工作手册+宣传”等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二是积极落实惠企政策。全面贯彻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优化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管理，清退质量保证金。三是组织开展万人进万企活动。制定市财政局万人进万企“五问五保”行动方案，明确责任人，落实工作职责，根据企业需求建立定期调度制度。

**整改成效：**一是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利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务微博等互联网平台，有针对性地宣传国家、省、市助企纾困各项政策 20 余条，主动公开《2022 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抚顺市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部门及经办机构联系方式》等政策，助力企业及时掌握政策信息。召开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申报业务培训会，助力企业精准掌握政策。二是认真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2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 21.2 亿元。持续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管理，完成企业质量保证金清退。三是组织开展万人进万企活动。根据企业需求、摸排问题、解决问题“三张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对“万人进万企”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调度进展情况。截止目前，已走进企业、深入项目现场 20 余个。

13. 关于“围绕营商环境建设需求，统筹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力度还不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统筹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对市本级行政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执业质量检查。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培训，培养一批能够洞悉掌握“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内涵、熟练使用“互联网+监管”平台的监管队伍。二是积极配合上级财政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按照省财政厅规定时间节点组织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自查，通过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查验从业人员承诺信息是否真实，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企业成立是否依法。目前，“虚假承诺”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查出1家代理记账机构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

14. 关于“在国有资产管理、积极盘活闲置资产，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等方面缺少举措，未能做好开源节流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采取措施，推动闲置资产盘活进度。开展闲置房产清查及房产、土地情况核实工作，建立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台账，对各单位房产实行动态化管理。拓宽闲置房产盘活渠道，切实提高闲置资产使用绩效。二是利用“政银担”新模式，引导银行对担保公司开放授信准入，实现2:

8 比例银担分险，降低银行对小微企业放款的风险成本。三是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引导银行调整放款结构，促使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担保增信，将金融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四是争取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将奖励资金 3000 万元拨付至市财金担保公司，引导政府担保企业增加民营、小微企业的信贷担保业务规模。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开展闲置房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关于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行为存在问题开展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单位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目前涉及到的 12 家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组织开展财经秩序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针对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发现单位资产管理中的问题，要求各单位进行整改，目前均整改完毕。通过定期组织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等手段，加大财政监管力度，督导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资产管理。二是下发《关于核实上报市直房产土地情况的通知》，对单位上报情况进行了核实，全面摸清各单位实有的房产土地信息、房产使用现状、房产管理等情况，并已建立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台账，对房产实行动态化管理。三是积极推动闲置房产盘活工作，对清查出的闲置房产，根据闲置房产现状，已向市政府提出分类处置、拓宽闲置房产盘活渠道等建议，同时提出将闲置房产统一交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局）管理处置、

加快政府公物仓建设等工作建议，切实提高闲置资产使用绩效。四是通过多种举措相协调，引导银行调整放款结构，促使担保公司为小微企业担保增信，将金融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破除融资难问题，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以促就业、保就业、稳就业为民生保障，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健康发展。

**15. 关于“对政府采购工作要求不够严格，监管力度不够，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培训抓得不实，政府采购质效存在一定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督促采购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管理，做好意向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对代理机构加强指导培训，规范开展代理业务，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整改成效：**一是通过大力推进整改措施，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当事人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进一步提高。在2022年9月30日落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活动中，除沈阳市和大连市外，我市荣获全省地级市参与人数第一名，受到了省厅的通报表扬。二是加强对代理机构指导培训，截至目前共组织开展线上培训活动4次，提高了代理机构的专业素质和法律素养。三是全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已于2022年8月份基本完成，政府采购更加高效便捷，强化了监管效能。

**16. 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压得不够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监督针对

性实效性。二是结合市财政局工作实际，紧紧围绕“三保”等重点工作创新监督方式，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三是坚持“标本兼治”，在督促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的基础上，加大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结合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市财政局各科室负责人开展约谈式调研 12 人次，并围绕如何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和执纪监督方面进行了深入调研，撰写“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和执纪监督工作”的调研报告 1 篇，对当前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现状及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研判，提出对策建议。二是结合市财政局工作实际，制定政治监督个性清单，开展主动约谈、跟踪检查等，督促市财政局完成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三是督促市财政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廉政风险排查，督促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举措，建章立制。

##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全面履行主体责任，打造履约践诺的信用环境”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二是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三保”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组织县区召开专题会议对“三保”工作进行强调部署，凝聚工作合力，增强“三保”保

障能力。三是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把“三保”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四是开展“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专项行动，打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整改成效：**一是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和党支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和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涉及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专题学习。二是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学习交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三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保证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四是严格落实省、市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五是深入开展“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逐步建立健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维护政府信誉。

**2. 关于“规范权力运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培训力度、简化政府采购办理程序、强化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二是按照《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组织相关科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三是统筹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落实“双

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对市本级行政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执业质量检查。

**整改成效：**一是市本级及全部县区已完成政府采购领域电子化进程，加强了政府采购线上日常监管。同时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干扰，营造了阳光透明、流程简便、社会公众有序竞争的良好政府采购市场环境。通过线上办理质疑投诉，实现了“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新版系统上线以来，共收到电子投诉2起，已全部圆满解决。通过加强履约验收约束，各采购人均能按照要求在时限内验收合格项目，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截至目前未收到供应商的相关投诉。二是严格遵照《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审查工作，同时，对于代市政府起草的文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书》《规范性文件认定书》，对所起草的文件进行先行审查。三是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培训，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的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省财政厅规定时间节点组织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自查，查出1家代理记账机构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

**3. 关于“强化工作作风，创造干部担当作为的政务环境”建议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并公布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并加强对县区目录制定、公布的指导督导。同时，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二是发挥加强沟通协作，采取建立各部

门联动沟通机制，从多角度出发，帮助小微企业剖析政策，解决经营上的问题，引导小微企业重视征信，合理经营。三是积极采取措施，推动闲置资产盘活进度，建立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台账，对各单位房产实行动态化管理，拓宽闲置房产盘活渠道，切实提高闲置资产使用绩效。

**整改成效：**一是制定《2022年抚顺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并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布。二是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减税降费政策公布台账，2022年以来公布减税降费政策42项。三是开展非税收入整治工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通知》，强化和规范对非税收入的征管。四是下发《关于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行为存在问题开展整改工作的通知》，涉及到的12家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工作。下发《关于核实上报市直房产土地情况的通知》，对单位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建立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台账，对房产实行动态化管理。五是2022年向16户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765万元，超出上年全年值116.02%，拨付市以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3740.02万元，较规定时间均提前完成拨付。六是组织开展万人进万企活动，对“万人进万企”活动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调度进展情况，走进企业、深入项目现场20余个。

###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关于下一步巩固深化巡察整改的工作安排，重点针对仍需深化整改的问题和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明确整改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主体等。

**一是明确整改方向，确保整改有序推进。**针对正在整改并且持续推进的问题，局党组加强对未完成整改问题的统筹调度和全面协调，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整改到位，坚持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是强化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取得实效。**通过巡察整改，进一步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夯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跟踪督导整改措施，集中力量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按照市委巡察整改审核意见，对巡察反馈问题要做到“举一反三”，结合财政实际开展自查，对自查出的问题，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三是巩固整改成果，确保形成长效机制。**把巩固整改落实成果与落实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问题整改相结合，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财政实际，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监督行动，全面提升财政部门精算、精管、精准、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推进制度规范化建设，以制度建设的成效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

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760021；电子邮箱  
fssczybgs@163.com。